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赵庆均，男，1983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29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水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庆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2年11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，刑期自2015年04月18日起至2027年04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1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4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赵庆均不予减刑。2020年03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02刑更7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赵庆均减刑3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1月17日止，2020年3月24日送达执行。2022年3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黔02刑更1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赵庆均减刑3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10月17日止，2022年4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庆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90000.00元(已部分缴纳4200.00元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全部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庆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庆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